

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发行公告

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正式发行，募集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产品代码为：E61096。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规模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管理费率为 0.5%/年，托管费率为 0.05%/年，认购费为 0，退出费为 0。

本集合计划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如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其他债券，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 债券正回购。

(3) 可以投资于股票。

(4) 可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商品期货。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一致的，则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暂定为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比例为：60%，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可以调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调整间隔时间不得短于 6 个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一致的，则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 R3 中风险投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性、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投资者。

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募集期内前往本公告列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参与手续。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材料，并按照销售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